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高献国先生于2017年10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1,55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6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高献国先生将18,915,710股（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11,557,500股，期间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358,210股）的股份质押展期1年，并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2,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9%，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0,165,7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7%。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高强先生将其于2016年10月2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

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8,5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高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9%。

三、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014,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高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4,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3.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远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5,946,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高远夏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3.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4,65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43,690 股，占其持股总数 73.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742,9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7,71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0.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0%。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高献国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献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